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由广东省泗安医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医院李忠明
(身份证号:440105197309301217)代表本单位签订的《广东省
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可研报告等前期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廉洁风险协议》，合同期限为 60 天。本授权委托书之签名之
日起有效，仅对本合同有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时

间: 2021.4.30



GMGITC | 国义招标

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可研报告等前期工程
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廉
洁
风
险
协
议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可研报告等前期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协议编号：ZB21D0803
签约地点：东莞
签订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广东省泗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泗安围省泗安医院迎宾路

供应商（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

电话：020-3786054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可研报告等前期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招标/采购人广东省泗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联系电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